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6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8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七、部门收支总表.....	18
八、部门收入总表.....	18
九、部门支出总表.....	18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8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信息表.....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1.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6.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动抓好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健全表彰激励机制，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网宣员作用，讲好退役军人故事。

2. 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强化退役军人安置编制保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适应性培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上岗前专业培训和进高校专项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实效性；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继续推进与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工作。

3. 做好优抚优待和军休工作，及时按规定足额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相关待遇，做好优待证发放工作；全面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及相关政策。

4. 落实好双拥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役军人荣誉奖励金等；切实做好重大节日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积极协调驻绵部队参与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做好烈士评定、烈士安葬和烈属抚恤、人民警察因公牺牲审核申报、优抚对象教育优待审核申报工作，开展烈士公祭日和“清明节”烈士纪念活动，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5. 加强困难帮扶和信访化解，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坚持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活动，做好精神慰藉、人文关怀等工作，解决实际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6.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前沿阵地，着力打造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各方面的具体措施，全面完成标准化、规范化“退役军人之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019.9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6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含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医疗补助项目的上级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01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9.9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301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02 万元，占 11.42%；项目支出 2674.91 万元，占 88.5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19.9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46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含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

抚医疗补助项目的上级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9.93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支出 3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667.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19.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46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含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优抚医疗补助项目的上级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支出支出 310 万元，占 1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667.98 万元，占 88.35%；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0.55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支出 31.4 万元，占 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编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体检和生活补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退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以及“七四”农民暴动纪念碑广场改扩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八一普惠

慰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61 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51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教育、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生活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0.12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4.36 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9.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8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活动支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7.7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以及事业人员福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35 万元，主要用于公祭活动、企业军转干部管理、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退役军人交流平台、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设备服务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6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

疗保险缴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5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三）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6 万元，增长 13.9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1 万元（采购台式计算机一台 0.5 万元、采购照相机一台 0.3 万元、采购多功能一体机一台 0.2 万元）；采购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信息表